

第一章

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第二批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 (第二次) 询比公告

1. 询比条件

本次询比项目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第二批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第二次)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经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项目招标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分中心”), 本项目现具备公开竞价询比条件。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报废处置的机电设备主要包括电源防雷器、RSU 控制器、车道可变信息屏、收费岗亭、工控机、车牌自动识别设备、费额显示器等设备若干。机电设备主要位于南昌南管理中心沿线收费站。

2.2 询比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标段	项目位置	询比范围	备注
JDBFCZ2-2025	中心管辖范围内沿线收费站	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包含设备搬运、转运、装卸运输、看管等工作(具体数量与型号规格以现场实际为准, 另外在搬运、装车、运输、报废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与经济损失, 与招标人无关)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从响应中标后, 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招标人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调整计划, 响应人必须理解并接受。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要求响应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3.1.1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再生资源

回收)或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3.1.2 财务要求: 无

3.1.3 业绩要求: 无

3.1.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其投标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2026年4月14日14时00分至2026年4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将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响应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270168956@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 请注明“南昌南管理中心2025年度第二批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第二次)+响应人名称+联系电话”。招标人核实响应人资格条件后, 询比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 响应人注意查收询比文件, 如有异常情况, 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2 询比文件每套0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勘查时间2026年4月20日10时。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 逾期未到场参与勘查的, 视为自动放弃勘查申请, 后续不再另行安排。勘查期间, 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在现场勘查过程中, 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招标人均不负责。现场勘查完成后, 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现场勘查告知书。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二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南管理中心院

内)。招标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响应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5.5 本次询比采用最高价中标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南昌南管理中心 (<http://www.jxgsgdgzx.com/>) 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南管理中心院内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柯先生 曹女士

电 话：17879333880（柯） 18170092772（曹）



2026年4月14日

